

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最佳選擇



教育部

- 47所大專院校
- 221多元科(組)
- 7,672個招生名額

◎「全國一區」不分校科(組)，免試生可選填30個志願。

◎就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。

「107年1月15日起
購買招生簡章請至
47所招生學校或至
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
委員會網站下載」



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◎主辦單位：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

◎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u5/>

◎會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◎電話：(02) 2772-5333、2772-5182 分機222

◎傳真：(02) 2773-8881、2773-1722

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一覽表

比序項目		積 分						單項積分	積分上限	備 註		
志願序		第1-5 志願 26分	第6-10 志願 25分	第11-15 志願 24分	第16-20 志願 23分	第21-25 志願 22分	第26-30 志願 21分	26	26	【30志願序】每5志願為一級別，共分6個級別。	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	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二名得2分	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三名得1分				7	15	1.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2.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。 3.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（簡章第165至166頁）所列之項目為限。 4.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。 5.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，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		
		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										
	服務學習	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									15	1.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2分採計。 2.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 3.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，每滿1小時得0.25分。
技藝優良		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	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得2.5分	平均總成績達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者得1.5分	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，未滿70分者得1分				3	3		
弱勢身分		具低收入戶採計3分	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.5分							3	3	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
均衡學習		3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21分	2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14分	僅1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7分				21	21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。		
國中教育會考		「精熟」科目A ⁺⁺ 每科得6.4分、A ⁺ 每科得6分、A每科得5分	「基礎」科目B ⁺⁺ 每科得4分、B ⁺ 每科得3分、B每科得2分	「待加強」科目C每科得1分				32	32	1.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，每科皆精熟且為A ⁺⁺ 最高可得32分。 2.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。		
寫作測驗		6級分得1分	5級分得0.8分	4級分得0.6分	3級分得0.4分	2級分得0.2分	1級分得0.1分	1	1			
合計									101分			